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8號

原 告 黃一達

被 告 陳清貴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彥志

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